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魏淑華

相 對 人 石幸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72條定有明文。再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拍賣抵押物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之土地、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之建物，惟查該土地、建物係坐落於雲林縣，此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在卷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